杭州港萧山港区临浦作业区（一期）项目

建筑工程一切险、安全生产责任险、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询价函

致： :

兹有杭州港萧山港区临浦作业区（一期）项目建筑工程一切险、安全生产责任险、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向贵公司询价，请仔细阅读下列内容，并根据下述承保条件，于2025年1月 日 时前，向我公司报价。

|  |
| --- |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基本状况** |
| 1、保险标的：杭州港萧山港区临浦作业区（一期）项目建筑工程一切险、安全生产责任险、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2、投保人：杭州交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被保险人：杭州交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直接/间接承包商和/或任何指定分包商和/或任何分包商和/或与本工程相关的供货方、员工等其它相关方  4、投保险种：建筑工程一切险、安全生产责任险、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5、保险期限：14个月，起保时间以出单时间为准。(免费延期 180 天)  6、保费支付：投保完成（保单出具）且保险合同签订完成后，凭发票一次性支付。 |
| **二、询价栏** |
| **各险种保险方案**  **险种1：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一)保险金额/赔偿限额  第一部分：物质损失  保险金额为：RMB 95924842 元。  第二部分：第三者责任  1、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 万元（最低1000万元）  (包括财产损失与人身伤亡以及诉讼费用)  其中每人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赔偿限额：RMB 万元（最低100万元）  每人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RMB 万元（最低150万元）  每人每次事故医疗费用赔偿限额：RMB 万元（最低50万元）  2、累计赔偿限额：RMB 万元（最低1500万元）  注：以上“事故”是指每一次事故或由同一原因/同一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  (三)扩展条款  1)清理费用条款(赔偿限额 500 万)  2)专业费用特别条款(赔偿限额 500 万)  3)特别费用扩展条款(赔偿限额 500 万)  4)预防措施条款(赔偿限额 500 万)  5急救费用条款(赔偿限额 500 万)  6)自动恢复保险金额条款  7)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扩展条款(赔偿限额 500 万)  8)错误与遗漏条款  9)预付赔款条款（50%）  10)自动延长条款(自动延长 180 天)  11)沉降特别条款  12）围堤特别条款  13）罢工、暴乱及民众骚动扩展条款  14）公共当局扩展条款  15）重置价值条款  16）不可控制条款  17）索赔费用条款 (赔偿限额 100 万)  18）桩基工程特别条款(赔偿限额 100 万)  19）恶意破坏特别保险（累计事故赔偿限额500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500万）  (二)、免赔额  1、适用于物质损失项下的财产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RMB 1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5 %,两者以高者为准。  2、地震、海啸、台风、洪水、暴风、暴雨、塌方、滑坡、泥石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RMB 5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10 %,两者以高者为准。  3、适用于第三者责任项下的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RMB 5000元或损失金额的 5 %,两者以高者为准。  每次事故：指不论一次事故或一个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  **三、费率和保费（固定保费）。**   |  |  |  |  | | --- | --- | --- | --- | | 险种 | 费率 | 保费（元） | 税率 | |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 ‰ | 280241.37 | 6%专票 |   **------------------------------------------------------------------------**  **险种2:安全生产责任险**  **(一)赔偿限额**   |  |  |  | | --- | --- | --- | | 保险方案项目 | | 赔偿限额 | | 从业人员保障 | 累计赔偿限额 | 万（最低1000万元） | |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 万（最低500万元） | | 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 万（最低80万元） | | 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 万(免赔额500元或损失金额的5%，两者以高者为准)（最低10万元） | | 第三者责任保 障 | 累计赔偿限额 | 万（最低1500万元） | |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 1000万 | | 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 100万 | | 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 50万(免赔额500元或损失金额的10%，两者以高者为准) | | 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限额 | 150万 | | 抢险救援费用 | 每次及累计赔偿限额 | 每次100万/累计500万 | | 鉴定费用 | 每次及累计赔偿限额 | 200万 | | 法律费用 | 每次及累计赔偿限额 | 200万 |     (二)免赔额  1、从业人员以及第三者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500元或损失金额的5%，两者以高者为准。  2、每次事故财产损失绝对免赔额RMB1000元或损失金额的5%,两者以高者为准。  **特别约定：**  1、本保险仅承保从业人员在指定的施工区域内从事建筑施工或与建筑施工相关的工作期间所发生的保险事故，除此以外区域发生的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施工区域以承保时投保人提供的施工合同或施工图样说明为准。从业人员以出险上月考勤表、工资表在册员工名单为准，如为新进员工，按实际情况提供其他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或雇佣合同等）。  2、未取得对应的特种作业证书进行特种作业操作引起的事故，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特种作业相关定义以浙江省建设厅的浙江省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办法规定为准。  3、被保险人从业人员从事高空（高处）作业时，必须按照相关行业安全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必须佩带安全绳、安全带或者安装防护网架等安全设施设备）开展作业活动，否则本保险公司对可能发生的人身伤亡及医疗费用根据事故发生与违规操作的关联性，予以免赔50%直至拒赔；根据GB/T3608《高处作业分级》国家标准的规定，凡在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施工作业，当坠落高度距离基准在2米及2米以上时，该项作业即称为高空（高处）作业。  4、本保单承保的从业人员为不记名投保，凡在保险合同约定的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从事管理和作业并与施工企业建立合法劳动（劳务）关系的人员均可作为本保单从业人员。经告知，本项目承保人员年龄(16-65周岁)。  5、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退保手续费比例(5%)，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6、从业人员伤残比例；经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确定，本保险合同从业人员伤残比例约定如下：十级伤残3%，九级伤残7%，八级伤残15%，七级伤残20%，六级伤残30%，五级伤残45%，四级伤残55%，三级伤残65%，二级伤残80%，永久丧失全部工作能力或一级伤残100%。   1. 本保单由保险人依据国家、地方标准和行业主管部门要求为企业提供安责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如企业有个性化服务需求的，应事先与保险公司协商一致。投保企业未开工、停工等特殊原因导致无法依据服务标准提供服务的，需协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机构提供相关证明。 2.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无需提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   9、保险事故发生后，为查明事故原因及相关责任而聘请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检验、勘查、评估，并出具具备相应法定效力的报告所发生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事故鉴定费用（简称“事故鉴定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三、费率和保费：（自行报价）。**   |  |  |  |  | | --- | --- | --- | --- | | 险种 | 费率 | 保费（元） | 税率 | | 安全生产责任险 | ‰ |  | 6%专票 |   **---------------------------------------------------------------------**  **险种3: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1. 保险方案   意外身故、残疾RMB 50万。  意外医疗RMB5万（有社保人员免赔RMB100元，给付比例90%，无社保人员免赔RMB  200元，给付比例80%，门、急诊限额RMB 5万元）。  意外住院津贴RMB100元/天，免赔3天，每次事故最高90天，累计180天，住院延长津贴给付日数30日。  （二）特别约定  1、保险事故发生后应于48小时内报案到保险人。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报案，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本保险合同附加建筑施工人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2022版），兹经双方协商一致，被保险人参加社会基本保险或者公费医疗的，意外医疗费用补偿的免赔额RMB100元，给付比例90%，门、急诊限额RMB5万元;被保险人未参加社会基本保险或者公费医疗的，意外医疗费用补偿的免赔额RMB200元，给付比例80%,门、急诊限额RMB5万元。  3、本保险合同适用《附加高处作业未系安全带除外保险（2022版）条款》，对于被保险人在高处作业（见释义）过程中因未系安全带发生的人身伤害，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高处作业指《高处作业分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2008年发布，标准编号为GB/T3608-2008）规定的高处作业，即在距坠落高度基准面2m或2m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  4、本保险合同出险理赔时无需提供建筑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  **三、费率和保费：（自行报价）。**   |  |  |  |  | | --- | --- | --- | --- | | 险种 | 费率 | 保费（元） | 税率 | | 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 ‰ |  | 6%专票 |   **------------------------------------------------------------------------**  **四、三个险种总保费合计。**   |  |  |  |  | | --- | --- | --- | --- | | 险种 | 费率 | 保费（元） | 税率 | |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 ‰ | 280241.37 | 6%专票 | | 安全生产责任险 | ‰ |  | 6%专票 | | 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 ‰ |  | 6%专票 | | 合计总保费金额 | |  |  |   **五、其他说明**  1)**报价人按照本询价函格式**进行报价，其中空白部分为报价单位可编辑的报价信息，**但不得低于最低价**。  2）报价人资格：报价人所属总公司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或保险公司法人**业务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3)评选原则：采用三个险种合计总保费最低价评价法。在合计总保费相同情况下，保险赔付条件最高者选为合作队伍，评选优先级为①累计赔偿限额>②每人每次事故医疗费用赔偿限额>③每次事故赔偿限额>④每人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赔偿限额>⑤每人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4)报价单及资格文件**均需加盖公章。**  询价人：杭州交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杭州港萧山港区临浦作业区（一期）项目经理部  日期：2025年1月 日  联系人：徐文博  联系电话：15381778687  邮 箱： 604137056@qq.com |